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于 2023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9月8日起，本公司对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288）的销售服务费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25%。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3年9月8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后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对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结合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银彬先生

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设立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投资参股设立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皖通高速关于拟投资参股设立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8日，本公司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占标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0%，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	20%
	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	20%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现金	10	20%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9.84	19.6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	10%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0.15	0.3%
普通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	10%
	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私募”）	现金	0.01	0.02%
总认缴规模	/	/	50	100%

三、标的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信息

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49036XY

注册资本：人民币529,930.257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件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技术服务。煤炭批发、零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碳回收利用、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5DCT0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斌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文化路39号海螺国际大酒店21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NPQHM7B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伍运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M0F9R9J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2-4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94G01B0H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2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中心大厦11楼1109-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信息

1、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34P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军胜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层1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6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2月13日，金石投资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PT2600030645。

2、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仅担任普通合伙人）

成立时间：2022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BY33A81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剑华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6号楼9层919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5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12月17日，中信私募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211。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

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文化路39号海螺国际大酒店2115室（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场所为准）

3、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五年，退出期为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经营期限。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前述延长的期限为“延长期”。

4、缴付出资

在满足适用法律对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的最低要求的前提下，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原则上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10%），后续各期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基金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在前一期实缴出资额的80%以上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被预留投资时，分期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后续各期出资的缴付出资通知中简要说明前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使用进度及下一期出资用途。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在首次交割日后四（4）年内缴付完毕，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每年向合伙人发出2次缴付出资通知，且每期出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15%）。

5、合伙人的权责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独占及排他的权力；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等；接受其他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有限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合理建议；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获得收益分配等。

6、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碳科技、数字产业、绿色环保、智慧交通等战略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且投资于成长期及成熟期企业的资金不应低于合伙企业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本金的百分之八十（80%）。

7、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如通过其他私募基金进行投资的，需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8、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包括投资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举借债务；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但本协议约定的可转债投资、短期借款不受此限）；从事不动产投资；从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适用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对单一投资组合的累计投资额（包括对该投资组合的首次投资及跟进投资的投资本金）不应超过合伙企业届时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不得进行循环投资。

9、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对合伙企业的所有项目的投资、退出事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投委会包括6名委员，其中，金石投资委派3名委员，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私募分别向金石投资推荐1名投委会委员，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会议的决议应经5名以上的投委会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可分别向投委会委派一（1）名的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参加投委会会议，但对审议事项无表决权。

10、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用（包含管理费及普通合伙人报酬），除团队跟投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各合伙人须承担管理费用，年度费率合计为1.5%，管理费用的计算基数如下：（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用以对应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用以对应合伙人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总额为基数计算；（3）延长期（如有）内不计提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按半年度支付，于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半年度的管理费用，最后一期管理费用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前支付。

11、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入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比例划分后归属于除团队跟投有限合伙人之外的每一合伙人的部分，在该合伙人（不包括团队跟投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一步分配：（1）首先，100%向该合伙人（不包括团队跟投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不包括团队跟投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2）第二，如有余额，100%向该合伙人（不包括团队跟投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不包括团队跟投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年化8%计算所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不包括团队跟投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出资的到账日或实际缴付之日（以二者孰晚为准）起至该合伙人（不包括团队跟投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3）第三，如有余额，则(a)80%分配给该合伙人（不包括团队跟投有限合伙人），(b)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2、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退出机制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从合伙企业退伙：(i)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ii)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第三方，或按照其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

如确因普通合伙人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并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裁决普通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如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同时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除名普通合伙人的同时，可决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接纳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合伙权益转让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或在合伙权益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的，应提出有效申请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批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以外的人转让合伙权益的，应提出有效申请并经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

15、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标的基金在后期运营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政策因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公司会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6日、9月7日和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91.8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2.61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1.8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近日，有投资者对公司星闪产品较为关注，公司特此说明：现阶段公司与消费类产品客户共同开发搭载星闪芯片的无线终端设备的项目尚处立项阶段，目前产品尚无推向市场明确时间表。公司星闪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例如无线的鼠标、键盘、穿戴设备，不会用于手机终端。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6日、9月7日和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及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839,939.46元，同比下降3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51,381.72元，同比下降33.20%。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投资者对公司星闪产品较为关注，公司特此说明：现阶段公司与消费类产品客户共同开发搭载星闪芯片的无线终端设备的项目尚处立项阶段，目前产品尚无推向市场明确时间表。公司星闪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例如无线的鼠标、键盘、穿戴设备，不会用于手机终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经核实，相关股东目前尚未减持。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交易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或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

注以下风险事项：

1、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91.8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2.61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1.8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董事徐腊平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李新威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 投保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每年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最终保费据实结算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背景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3）。2022年8月2日，公司收到前述交易项下首期款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6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剩余未支付款项（以下简称“交易尾款”），约定支付时间为：（1）交易尾款第一笔人民币1亿元在2023年9月5日前支付完成；（2）交易尾款第二笔人民币1亿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3）交易尾款第三笔8亿元在2024年8月13日前支付完成。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交易尾款第一笔人民币1亿元。

南昌兆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顾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昌兆投与顾伟先生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拟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将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出资额	1236.482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顾伟	1,236.5	99.9990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0.0124	0.0010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昌兆投总资产386,566.59万元，总负债281,030.18万元，净资产105,536.4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1,959.99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昌兆投总资产675,025.72万元，总负债566,723.11万元，净资产108,302.61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49.95万元（未经审计）。

（二）顾伟先生

1、姓名：顾伟

2、身份证号：360103************

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兆投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顾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四）经查询，南昌兆投、顾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966X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乙方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兆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9207220L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乙方二：顾伟

身份证号码：360103************

住所：江西省******

1、交易尾款支付时间：

（1）交易尾款第一笔人民币1亿元，由乙方在2023年9月5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成；（2）交易尾款第二笔人民币1亿元，由乙方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成；（3）交易尾款第三笔人民币8亿元由乙方在2024年8月13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成（可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

2、补充协议生效

2.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均完成盖章和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

2.2、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参考公司市场化利率确定利息，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系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3年9月25日 15:00 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